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调整2017年度部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万建华、管涛、孙铮、徐建新、龚方雄、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：叶峻、应晓明。

2、关于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万建华、管涛、孙铮、徐建新、龚方雄、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：叶峻、应晓明。

3、关于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万建华、管涛、孙铮、徐建新、龚方雄、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并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：叶峻、应晓明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